

证券代码：871381

证券简称：剑门旅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向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利息按照年利率的 3.45%，该笔借款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归还。

2.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利率 3.45%。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剑阁不夜城演艺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利率 5%。

4.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 390 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息按年利率暂定 4.5% 计算（到期参照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5.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5% 计算。

6.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300 万元，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为 5%，该笔借款已受托其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归还。

7. 因国有企业改革，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度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6420 万元（不含利息），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6420 万元，截止目前已经归还 4300 万元，涉及资金占用 2324.58 万元未归还，占用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1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卜元虎。

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2026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弃权0票，反对0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卜元虎。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 462 号

注册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 462 号

注册资本：39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卜元虎

控股股东：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剑阁县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关联关系：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大剑门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卜元虎为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借款资金达 6420 万元，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时间自借款人的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的问题认识不够深刻，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

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启动整改，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资金，完善内控流程，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六、 备查文件

(一)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二十一次会议、二十四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三次会议、十五次会议、十七次会议决议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